

剧组招“小演员”？家长被骗3万“通告费”

被告人以拍摄影视剧需带资进组为由行骗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为孩子寻找影视通告资源，一家长被骗 3 万余元“通告费”。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该起案件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 元。

2024 年 4 月，徐女士在为女儿寻找影视通告资源时添加了一个微信群。一天，她在微信群里看见有人发布招募影视剧通告小演员的信息，便加了谭某的微信进行询问。根据谭某的要求，徐女士将自己女儿的相关资料交给对方进行审核。

2024 年 4 月下旬，谭某通知徐女士提交的材料已经通过审核，同时还发了一份角色小传，内容包括人物名称、身份、以及跟男女主角的对手戏情节等。谭某表示如果要参演，需要交 2.7 万元的带资进组费用。徐女士看过小传后转账付给谭某上述费用。

2024 年 5 月中旬，谭某又给徐女士介绍了另一剧组的主演尚未确定，且拍摄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4 月。徐女士察觉自己被骗，要求谭某退款，但谭某表示钱款已到剧组无法退款。2024 年 9 月，徐女士

有对手戏。徐女士认为是个很好的演出机会，便根据谭某要求转账 9000 元作为带资进组费。谭某承诺徐女士，两个通告都将在五六月份进行拍摄。

然而当徐女士多次询问谭某具体的拍摄时间和安排，谭某却一直搪塞无法给出确切的答复。直至 2024 年 7 月，徐女士通过其他途径联系到前一个影视剧剧组的工作人员，对方告知她该剧的拍摄即将杀青，而谭某给的人物小传系虚构，剧本中根本不存在这个角色。徐女士又通过网络查询发现，另一剧组的主演尚未确定，且拍摄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4 月。徐女士察觉自己被骗，要求谭某退款，但谭某表示钱款已到剧组无法退款。2024 年 9 月，徐女士

报警。

今年 3 月 14 日，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拍摄通告需要审核资料都是我凭空捏造的，是为了让徐总（被害人）更加信任我。”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我发给她的人物小传内容都是从其他小说抄来的。我不知道有没有这个角色。”谭某将骗得的钱款全部用于购物、出行等个人开销，并未像其承诺被害人的说法那样将钱款转给剧组，用于锁定通告角色。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谭某分别借两个剧组要招募小演员为名，虚构被害人徐女士女儿的信息已经被对应剧组审核的事实，以拍摄需要带资进组为由，骗取被害人 3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下，谭某认罪认罚，并退缴了违法所得。

美容医托骗完“医美人”还骗“投资人”

涉嫌巨额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

美容医托阮某某先后介绍 8 名被害人至沪上某美容机构进行医美手术，收取相应手续费后，却推诿延迟手术计划或仅安排部分手术或体检项目，以此骗取钱款。同时他谎称自己是该机构合伙人身份，以合作投资为由骗取 2 名投资人投资款，累计诈骗金额达 50 余万元。近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阮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说好的抽脂手术，却只安排体检

2024 年 12 月 7 日，女子小曼在上海市青浦区某医疗美容机构内拨打 110 报警，称自己向一名医托阮某某支付 22000 元用于抽脂手术，阮某某却只给她安排体检项目，不断推诿手术时间。她按捺不住，自行来到医院咨询相关医生后，发现阮某某并未代为支付手术费用，她压根没有手术

排期信息，遂报案。

警方经核实，发现阮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该案于今年 2 月 18 日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阮某某向检察官交代了犯罪事实，他表示自己在 2024 年 11 月中旬经人介绍，认识了想要做医疗美容的小曼，小曼在向他咨询后表示想做抽脂手术。阮某某要求小曼先支付 1 万元定金，随后于 12 月 3 日安排她到一家美容机构做面诊，并当场要求小曼支付尾款 12000 元。然而阮某某却将以上手术款全部用于个人还账，并未交给医院，最终无法安排手术。

与小曼有一样遭遇的还有 7 人，他们都在阮某某这里预先缴纳费用，分别预约做面部填充、割双眼皮、植发、假体等各类美容项目。其中被骗金额最多的一人损失 51000 元。

以合伙投资为由诈骗投资人

然而据阮某某供述，其犯罪情节还不止如此。早在

2023 年，他经亲友介绍认识被害人童女士。阮某某向童女士提议合伙做医疗美容生意，谎称自己“在美容医院内即将开设一个皮肤科室，正募集投资”。童女士轻信了，向阮某某转账 116000 余元。

此外，还有一名被骗的投资人，阮某某特地编造《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只要对方投资不少于 5 万元，即可获得后续盈利的 10%作为分红。当投资人质疑转账账户的真实性时，阮某某又称“这就是我们公司的财务对公账户”，骗过投资人。

最终，通过种种手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阮某某共计诈骗 50 余万元。当检察官询问其违法所得的用途时，他声称：“我之前做投资亏了很多钱，为了填补亏空，才走上了违法道路。”

阮某某对其诈骗事实均予以认可，对全部诈骗金额也予以承认。检察机关认为，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遂以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

游戏“开挂”，“制霸全场”？

侵犯著作权，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弘

在网络游戏中，“开挂”似乎能让玩家轻松“制霸全场”，但这一行为背后却潜藏法律风险。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制作、销售游戏外挂引发的侵犯著作权罪案，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

从技术分享到非法牟利，玩家“翻车”

张某是名资深游戏玩家，擅长制作游戏外挂程序。2021 年初，他制作了一个游戏外挂程序，使用感非常不错，便把自己制作的游戏外挂分享在软件交流群内，供群组成员免费下载使用。

2022 年初，曾某在群里看到了张某分享的游戏外挂，觉得这个游戏非常热门，如果把张某的外挂拿来卖，应该会有不少人买。于是，曾某主动联系张某，谋划赚钱事宜。

张某心存疑虑，他知道这个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是某某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如果私自制作游戏外挂并对外销售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在利益的诱惑下，张某仍与曾某达成合作。两人约定，由张某负责外挂程序的制作、后期维护以及修复漏洞，曾某主要负责对外销售及发展下级代理。至案发，二人共计获利 10 万余元。

2023 年初，被害单位接到玩家举报存在外挂，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此后，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张某、曾某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缓刑+罚金

松江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张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并修改游戏数据故意避开权利人采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保护措施，系有其他严重情节，其

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被告人曾某、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张某自愿认罪认罚，对权利单位进行了赔偿，并退出了相应违法所得，均可予以从宽处罚。综上，法院对被告人曾某、张某均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张某和曾某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与曾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修改游戏数据故意避开权利人采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保护措施，符合前述规定。因此二人制作、销售游戏外挂的行为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张某与曾某对制作、销售游戏外挂程序达成合意，系共同犯罪，均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二人的法律责任。

法官表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侵犯著作权的对象从传统的文字、音乐、影视作品转向计算机软件、网络游戏，侵犯著作权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化和专业化。行为人可能利用互联网、移动应用等新兴技术手段实施侵权行为，如通过私服、外挂等方式侵犯著作权。互联网已经成为侵犯著作权的主要犯罪场所。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对象主要集中在玩具、计算机软件、影视剧集和动漫作品等，这些作品因其高知名度、市场需求高等因素，成为侵权行为的主要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是制作、销售游戏外挂可能会涉嫌犯罪，购买游戏外挂软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游戏玩家购买游戏外挂程序，仅供自己玩游戏使用，虽不涉及刑事犯罪，但是依然构成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若购买游戏外挂程序后又以营利为目的对外销售，情节严重的，则可能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